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9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姿縈(02)25220655

電子郵件信箱：dodoe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6040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12月2日國健婦字第1050401649號函(1060400693-1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減除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，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，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辦理後，始得就該次服務申報費用，並應於黃卡上加蓋該次服務之院所戳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05年12月2日國健婦字第1050401649號函請貴局轉知醫療院所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就醫憑證，民眾如未帶黃卡，比照預防注射，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惠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。(如附件)。
- 二、除旨揭事項外，併請醫療院所同步向家長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院所接受該次服務；另亦可在本署建置之兒童健康管理系統(<https://chp.hpa.gov.tw>)查詢，惟該系統之資料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申報資料，故有時間落差，純係輔助功能，不應以此為唯一依據。
- 三、另各醫療院所執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時，應確依兒童衛教



1060400693



指導服務補助方案規定，填寫「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」，並留存於病歷中備查；此外，本署已加強跨院重複申報案件之檢核(同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同出生日期、同醫令代碼、一生限申報1次)，對疑有跨院重複申報案件，將請該院所檢附該次服務之病歷紀錄(含各項身體檢查所見，及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)，俾供審查，併請各醫療機構注意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相關學協會，惠請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區業務組

2017-03-29
15:20:08
章



訂

線

